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9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旭玲(兼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德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妙興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李茂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92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對同年5月18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92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40萬2,648元，業經本院於110年7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3、265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任